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39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蔡沛霖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傳真：(04)22231810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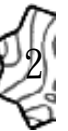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00010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1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實施計畫
(387050400U_11000104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校物理學科中心於110年12月4日辦理「2021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-宅在家的自主學習與探究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局(處)協助函轉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4851號函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各縣市之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班)為主，爰請各校同意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，報名出席參加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- 四、研習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



高級中等教育110/11/15 10:07



121100106488 有附件

科中心官欣儀助理(電話：04-22226081 # 811)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